新源县推进婚丧事宜移风易俗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草案）

第一条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，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婚丧事宜移风易俗工作。

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移风易俗，是指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家有关政策，治理婚丧礼仪等活动中出现的高价彩礼、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、铺张浪费等现象，教育引导各族群众逐步摒除陈规陋习、改变不良风俗习惯。

第三条  移风易俗工作应当坚持自治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，坚持依法依规、以人为本、因地制宜、系统推进的原则，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组织、部门落实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社会文明新格局，积极引导全民共同遵守，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法治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婚丧事宜移风易俗工作，研究解决婚丧事宜移风易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县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婚丧事宜移风易俗工作的指导、监督等工作，对领取结婚证的公民现场进行移风易俗、婚事新办宣传教育，引导公民婚事新办，抵制高价彩礼、奢华婚礼。

县宣传文化、社会工作、农业农村、民族宗教、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共同做好婚丧事宜移风易俗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婚丧事宜移风易俗工作的组织实施、督导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本乡镇实际情况，具体推进婚丧事宜移风易俗的有关工作；

（二）指导村（社区）将婚丧事宜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，推进村（社区）移风易俗工作制度与机制建设；

（三）掌握低保户、监测户等低收入家庭婚丧事宜情况，及时消除低收入家庭因婚、因丧、因人情跟风等致贫返贫风险。

第六条 村（社区）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，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婚丧事宜移风易俗工作：

（一）召集村（居）民会议，依法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，规定婚丧事宜的具体标准、制度保障及奖惩措施，对不遵守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行为进行监督劝诫；

（二）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移风易俗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、敬老爱老等主题实践活动，转变并提高各族群众对移风易俗观念的认识；

（三）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作用，组建移风易俗志愿服务队伍，组织集体婚礼等文明实践活动，为村（居）民举办婚丧事宜提供服务和便利；

（四）发挥村（社区）红白理事会的作用，指导红白理事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、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，制定理事会章程并向村（居）民公开；

（五）发掘、宣传本村（社区）良好家风家教、喜事简办、厚养薄葬等先进典型，评选本村（社区）移风易俗先进个人、家庭及最美家庭等荣誉称号。

第七条 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发挥自身优势，组织开展婚丧事宜移风易俗主题实践活动。

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组织应当积极做好本部门、本单位、本团体、本行业的婚丧事宜移风易俗工作。

第八条 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采用通俗易懂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开展移风易俗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教育、先进事迹宣传报道、舆论监督等工作，营造全社会支持、全民积极参与移风易俗的良好氛围。

第九条  国家公职人员（含退休人员）、党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妇女代表应当在婚丧事宜移风易俗中带头遵守相关规定，发挥模范表率作用。

第十条　操办婚事应当简约文明，倡导不要彩礼、不要嫁妆和自创家业的新型婚恋观，自觉遵守下列行为：

　　（一）自觉抵制给付或者收受高价、天价彩礼、礼金；

（二）倡导简约订亲、简办婚礼、减少礼金、婚仪从简、婚宴从俭、环保婚礼；

　　（三）鼓励举行家庭婚礼、旅行婚礼、集体婚礼等新型婚礼仪式；

　　（四）自觉抵制退（毁）婚高价赔偿；

　　（五）自觉抵制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攀比摆阔、低俗婚闹等不良行为；

　　（六）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；

　　（七）禁止以婚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
　　（八）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利用宗教、家族势力或彩礼礼金等形式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；

（九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一条　倡导摇篮礼、满月、学步礼、割礼、戴耳环、商量茶、生日、贺寿、购车、升学、迁居、开业等宴请活动以家宴庆贺为主，抵制乱办宴席、滥办宴席、盲从攀比、跟风办宴等宴请活动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倡导健康文明的人际交往，自觉抵制人情攀附、随礼攀比等不良行为，不举办“无事酒”敛财，不参加以收受礼金等为目的的宴请。

第十三条　倡导丧事简办、厚养薄葬，反对丧期冗长、封建迷信、大操大办，自觉遵守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倡导节地生态集中安葬，禁止散埋乱葬，禁止修建活人墓、豪华墓。

（二）尊重各民族的丧葬习俗，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

（三）不得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公共绿地、居民小区或其他非指定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、搭设灵棚（堂）。

（四）不得破坏公共卫生，妨害公共秩序，危害公共安全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
　　（五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四条   民政等部门应当合理划定允许实施祭扫活动区域，引导群众在传统祭日规范开展祭扫活动。殡葬服务机构、殡仪服务人员应当宣传绿色、节约、文明殡葬理念，倡导、推广新型环保丧葬用品。

第十五条 倡导安全、节俭、绿色、低碳的文明祭祀行为，　　提倡采用集体共祭、公祭悼念、网络祭扫等方式缅怀故人、追思亲人。进入防火区的陵园、公墓和坟地等场所祭扫，应当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对违反移风易俗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、投诉、举报。

第十七条 对拒不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或不配合监督、检查的，依照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或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